



回眸历史风云 致敬红色经典

衡阳中院党史宣讲团走进校园

■通讯员 石 娜

本报讯 学习百年党史,传承革命精神。5月13日下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团委组织青年法官党史宣讲团走进衡山县星源学校,以党史故事回眸历史风云,致敬红色经典;以时代先锋砥砺青春岁月,走好人生路程,为1700多名师生送上一场来自青年法官

的宣讲盛宴。

活动在《我和我的祖国》合唱中拉开帷幕,宣讲团成员和全体师生放声歌唱,向祖国深情告白。随后,宣讲员相继走上讲台,深情演绎一个个精彩故事:有的承载着革命领袖崇高的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有的闪耀着革命先辈救亡图存的青春光芒;有的昭示了时代先锋的使命担当;有的彰显了爱岗敬业的奉

献精神……

活动还安排了党史知识抢答赛,现场气氛热烈,宣讲团成员在台上提问,同学们台下踊跃抢答。

本次宣讲既是对衡阳中院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一次自我检验,也是一次“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有益尝试,衡阳中院将创新更多形式,助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督导组“把脉问诊”促进教育整顿工作提升

■通讯员 熊建光

本报讯 5月12日下午,湖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督导组莅临衡南县人民法院,指导督查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督导组通过实地查看队伍教育整顿氛围营造情况、检查工作台账、查阅

会议记录、自查事项报告表、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深入细致了解了衡南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针对重点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和检查反馈。

督导组充分肯定了衡南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也提出了完善意见,强调要进一步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以实干抓落实,以整改促提升。

下一步,衡南法院将针对督导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深入查摆、检视问题,不走过场,把教育整顿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并做出成效。



队伍教育整顿 在行动

衡阳中院:依法执结一起十八年信访老案

■通讯员 范 明 尹艳艳

本报讯 近日,随着付某主动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汇入最后一笔执行款,付某与黄某之间历时十八年的民间借贷信访老案画上了句号。

2003年,黄某因开发蒸湘区某花园楼盘向付某借款,后因开发资金短缺,不能按时付清欠款本息,双方产生纠纷。2004年9月,付某以黄某怠于履行协议且无继续履行诚意,上诉至雁峰法院,请求撤销原、被告订立的借款合同偿还条款,判令被告按约定以蒸湘区某花园楼盘B栋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并承担诉讼费。

2013年12月间,双方不停地上诉、申诉,矛盾始终未得到化解。最终,衡阳中院于2013年12月26日调解了此案,双方同意以2004年9月17日当天某花园楼盘B栋在建项目整体价值抵

偿债务,项目价值以评估为准,结算后多退少补。

但该项目当时是一个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且施工时间久远,双方当事人对抵债时的工程量、工程的价值以及多退少补是补物还是补钱等方面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双方都不能提供当时施工的原始证据,以证明施工的工程量,专业评估机构也难以作出准确的估价。于是,双方的矛盾又从审判阶段集中转移到了执行阶段。

2014年1月7日,付某依据生效民事调解书向衡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月17日黄某也依据该调解书向衡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双方当事人因同一笔债务、同一执行依据互为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在执行工作中非常罕见。

对此,执行法官没有畏难退缩,而是坚守公正,秉公执法。一方面,依

法公开透明地开展结算、听证、评估、鉴定、异议处理等执行工作;另一方面,大力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省高院、衡阳中院领导和执行法官多次接待付某、黄某,苦口婆心地进行劝导,力促双方化解矛盾,力争实现案结事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执行法官数年如一日,始终没有回避矛盾搁置对案件的处理,而是一环扣一环,依法稳步推进执行工作。2020年8月13日,衡阳中院依照民事调解书、评估报告及双方结算的结果,依法作出裁定,认定本案抵债总金额427万余元,结算后付某应返还黄某等人本息共计134万余元。2021年4月23日,付某主动付清了全部执行款项。至此,该起历时十八年的信访老案得以顺利执结。



执行进行时



我为群众办实事

珠晖法院:执行法官奔赴六地划扣涉案财产

■通讯员 邹 琳

本报讯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加大执行力度,提高财产处置效率,确保涉恶势力犯罪集团刑事案件财产刑专项执行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夏某某等人“套路贷”涉恶案中,夏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涉案财产1000余万元。此案被立案执行后,珠晖法院立即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刊登公告通知受害人申报退赔。珠晖法院指定由院领导带队,分组前往温州市、苏州市、常熟市等六地对涉案款项

进行划扣。现1000余万元涉案款项已全部扣划到位,相关手续已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退赔给受害人。

珠晖法院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采取多种举措,确保执行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信息有误,雁峰法院承办人无法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黄某的任何财产。

为尽快执行到位,雁峰法院执行干警火速赶到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白沙洲派出所查询被执行人黄某正确身份信息。原来,被执行人黄某的身份证号码已变更,导致网络查询受阻。核实到黄某正确的身份信息后,执行干警立即回到法院进行网络查控,成功冻结了被执行人黄某应履行的银行存款。

衡东法院:

党史教育见行动 诉源治理到屋场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5月14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与衡东县蓬源镇人民政府在广塘村召开了一场诉源治理屋场恳谈会,一起涉及村委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诉前得到妥善化解。

2018年12月,蓬源镇广塘村十七组因修建鱼塘向原告刘某购买水泥砖4680块,共计12700元。时任村主任罗某口头承诺,只要专项资金到位后就立即支付。事后,刘某多次找到罗某催讨货款,但均以专项资金没到为由拖延支付。

2021年,广塘村委换届后,罗某不再担任村主任,刘某找罗某催讨货款时,其不仅以各种理由搪塞,甚至拒接电话。找新任村干部,新任村干部以不知情为由不予理会,无奈之下刘某将村委会与罗某起诉到法院。

法院收到案件材料后,与联村干部镇人大主席彭少平进行沟通了解情况,并决定一道到广塘村现场听取意见,争取就地化解纠纷。

屋场会现场,原告强烈要求村委会出具书面承诺,而村委成员认为,修建鱼塘项目不知情,是否专项资金也不知情,不能出具书面承诺。

在听取当事人、村干部、镇干部的意见后,法庭提出分两步走的调解方案。首先由法庭出面到水利局核实前任村主任是否已经就该项目进行过专项资金申报,如果已经申报,资金到位后,村镇两级要保证专款专用,及时支付刘某货款;如果之前没有申报,由村里现任干部负责申请,资金到位后再及时支付给刘某。镇人大主席彭少平表示,自己一定会关注此事,保证监管项目申报及资金落实情况。村干部与刘某都表示同意接受调解方案。

诉源治理屋场恳谈会是衡东县人民法院在党史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又一创举,既在诉前就地化解了矛盾纠纷,又在现场上了堂生动法律课,是落实“坚决将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挺在前面”新实践,也是深化诉源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成效。

“法官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法官多耐心,群众少操心。”彭少平在参与调解后为法院诉源治理点赞。

南岳法院:

为受害人追回410万元退赔款

■通讯员 资浩冰

本报讯 日前,在被告人汤某诈骗案退赔款集中兑付大会上,22名受害人代表向南岳区人民法院送来锦旗,感谢南岳法院主动担当作为,帮助他们拿回退赔款410万元。

2015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汤某沉湎于网络赌博,为筹措大额赌资,虚构事实,先后向多人借款累计高达千万余元。虽然后期偿还了部分借款,但是仍有800余万元未偿还。

2020年9月30日,被告人汤某被南岳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汤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处罚金1万元,并责令退还借款800余万元。

2021年4月7日,该案移送至南岳区人民法院执行。由于被告人汤某在公安机关侦查前就将处理房产所得进行了分割,有部分卖房款已经不在被告名下,导致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汤某诈骗案中22名受害人担心自己的权益无法得到维护,多次集体起诉或上访。

鉴于此案受害人较多、执行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南岳法院成立了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对该案进行处理。专班人员在充分听取受害人意见,及时采取冻结措施,防止被告人财产被转移的同时,积极做好受害人及被告人汤某家人的思想工作。最终,被告人汤某家属与22名受害人于4月25日达成和解协议,汤某家人承诺退赔410万元,并在当天交付40万元,余下370万元于4月30日集中交付。

雁峰法院:快速执结一起小标的案件

■通讯员 魏 敏 唐文君

本报讯 “我这案子钱不多,但法官依旧为我一趟趟地跑,没想到这次几天就能拿到钱,真是太感谢了!”

近日,在雁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的努力下,申请执行人宋某某只用了三天就拿到了执行款8043元。

受理申请执行人宋某某和黄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因被执行人黄某身份